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9/19-20(03)號文件

檔 號: CB1/PS/2/16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西九文化區硬件發展進度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有關西九文化區硬件發展進度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西九文化區的規劃發展是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21條所擬備的發展圖則來進行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08年7月向西九管理局批出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落實西九文化區計劃。在2011年3月，西九管理局選取了Foster+Partners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為主體方案，作為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基礎。該發展圖則於2013年1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3. 政府與西九管理局在 2013 年 6 月宣布會採取務實的方式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包括分 3 批落成主要設施(該 3 批設施的示意圖載於**附錄 I**)、嚴格控制成本，以及着重設施的內容而不是外形。

4. 自 2013 年起，西九管理局曾在不同會議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正面對的財務挑戰，亦匯報指一筆過撥款及所分配的投資收入只足以應付第一批與大部分第二批設施的建造，而第三批設施的

推展時間表則有待檢討。¹西九管理局於 2019 年 4 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所匯報有關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的發展現況和預計落成時間，載於**附錄 II**。

5. 政府於 2013 年 7 月宣布，準備負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以作為支持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的基本備置工程。綜合地庫是"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的主要組成部分，而該概念圖則為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基礎。綜合地庫分為 2A 區和 2BC 區(統稱為"綜合地庫 2 區")及 3A 區和 3B 區。綜合地庫分區圖及上蓋發展計劃載於**附錄 III**。²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批餘下設施的發展

M+

6. M+博物館項目的主要工程於 2015 年第四季陸續展開。經由選擇性招標程序，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營造")於 2015 年 9 月獲批 M+博物館的主要工程合約。該工程合約包括 M+大樓、保護及存儲設施、零售/餐飲/消閒和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大樓(P39B 大樓)、停車場及一些相關公共基建工程。合約總值為 59 億 4,400 萬元。

7. 在 2018 年 7 月，部分傳媒報道揭發西九管理局自 2017 年 2 月起一直就 M+博物館工程項目向新昌營造分判商直接支付款項。鑒於委員極為關注此事宜，西九管理局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告知

¹ 為了讓西九管理局有財政能力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並繼續發展餘下擬建設施，政府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加強財務安排。有關加強財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 2017 年 1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SF\(37\) to HABCS CR 7/1/27/1](#))，以及 2018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 CB\(1\)559/17-18\(01\)號文件](#)。

² 截至目前，財委會已於 2015 年 7 月及 2018 年 1 月按估計成本批出合共 60 億 9,7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供推行綜合地庫首三個階段的發展工程。首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主要包括建造 3A 區的基礎建設工程及 3B 區的地基工程，以及 2A 區和 2BC 區的設計和工地勘測工程。第三階段工程則主要包括 3B 區的餘下地基工程、3B 區的主建造工程和 3A 區的餘下工程。在 2019 年 5 月，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進行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2 區餘下工程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74 億 7,230 萬元。

聯合小組委員會，表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西九董事局")已在 2018 年 8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根據所簽訂的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³

8. 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向西九管理局提問，要求告知西九董事局在知悉總承建商新昌營造及其母公司(即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⁴面對財務困難後所作出的各項決定和採取的行動。部分委員認為，西九管理局自 2017 年 2 月起已就 M+博物館工程項目向新昌營造分判商直接支付款項，在付款多個月後才根據所簽訂的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是後知後覺，並對此表示失望。委員亦非常關注，終止聘用及任何相關的爭議對 M+博物館項目的發展進度和估計成本所造成的影響。⁵

9. 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西九管理局告知委員，在委聘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為新的項目管理承建商接管 M+工程項目至其完工後，M+工地已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恢復運作。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西九管理局已向完成工程所需要的現有分判商發出 63 份更替合約和轉移契約，以完成餘下工程。當中已達成 28 份更替合約和轉移契約並由有關方面簽署，餘下的均已透過書面確認其簽署意願。⁶

10. 在 2019 年 6 月，西九管理局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截至 2019 年 4 月底，M+主要工程合約已完成 60%。據西九管理局所述，⁷自終止聘用新昌營造以來所花費的成本超過 4 億元。由於新昌營造的延誤和其終止聘用，預計完成 M+項目的最終成本將較原有的合約金額 59 億 4,400 萬元為高，惟最終成本須待項目實際完工後的一年保養期屆滿之後開始方可確定。局方目標是於 2020 年第一季度為 M+大樓取得佔用許可證，讓 M+博物館於 2020 年年底或 2021 年年初投入營運。

³ 請參閱西九管理局就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333/17-18\(01\)號文件](#))。

⁴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及債務證券已於 2017 年 4 月 3 日暫停買賣。

⁵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發出的新聞公告中表示，該公司已就西九管理局根據所簽訂的 M+博物館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一事，向西九管理局呈送有關的爭議通知書。

⁶ [立法會 CB\(1\)115/18-19\(03\)號文件](#)

⁷ [立法會 CB\(1\)1128/18-19\(01\)號文件](#)

藝術公園及自由空間

11. 當局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興建藝術公園及自由空間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藝術公園是西九文化區內 23 公頃休憩用地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並會分期完成。第一期包括苗圃公園以南、海濱長廊的一部分及大草坪(已於 2018 年年初開放)；第二期涵蓋 M+展亭周邊範圍、小型草坪、海濱草坪、海濱長廊的一部分及零售和餐飲設施所在的觀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開放)；最後一期涵蓋自由空間連同戶外舞台(已於 2019 年 6 月開放)及毗連 M+的 M+草坪(將於 2019 年年底開放)。藝術公園的最新分階段發展圖載於**附錄 IV**。

12. 部分委員詢問局方根據甚麼準則挑選適合在藝術公園栽種的樹木品種和栽種地點，包括有否充分考慮公園位處多風而又沒有屏蔽的地帶，以及強颱風所造成的影響。西九管理局表示，藝術公園的種植計劃由園林設計顧問與樹木專家設計。截至 2019 年 2 月底，藝術公園已栽種超過 2 000 棵樹，當中選出適合本地氣候的原生(約 50%)和歸化(超過 20%)樹種在藝術公園栽種，並限制外來品種在 30%以下。

13. 委員亦察悉，西九管理局已開始測試是否適合在藝術公園種植葡萄，以研究在西九文化區建設臨海葡萄園的可能性。委員關注到香港的氣候不適合種植葡萄，並詢問該計劃的詳情。西九管理局表示，經向法國布良第酒莊莊主請教後，西九管理局會在藝術公園臨海一帶物色設立葡萄園的可行地點，並於該處試植數類葡萄品種，以監測這些品種能否適應西九龍的總體自然環境。

14. 部分委員認為，西九管理局應加強行人往來藝術公園及園內各處的暢達程度，並在公園內不同部分提供足夠的緊急通道。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往來便捷一向是西九文化區計劃採用的主要規劃和設計原則之一。藝術公園的概念設計可容許提供適當的交通模式予各類人士(包括行動不便的人士)往來藝術公園各處。

15. 委員亦促請西九管理局在西九文化區提供單車徑和單車供訪客使用，並詢問"悠遊西九單車服務"⁸(由西九管理局推出的單車共享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據西九管理局所述，截至 2019 年 4 月，"悠遊西九單車服務"在西九文化區設有一個單車租用點。西九管理局計劃在藝術公園增設一個單車租用點，目標是在西九文化區

⁸ 西九文化區的"悠遊西九單車服務"由東華三院 BiciLine 單車生態旅遊社會企業營運。

四周逐步發展一個單車租用點網絡。可供租借的單車總數約為 60 輛，而平日和週末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 10% 和 80%。

第二批設施的規劃及發展

16. 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5 年 3 月聽取當局簡介，西九管理局擬將中型劇場 II 和當代表演中心其中一個黑盒劇場與演藝劇場結合發展成為演藝綜合劇場的建議，該綜合劇場將包括一個以舞蹈為主、設有 1 450 個座位的演藝劇場、一個設有 600 個座位的中型劇場(原先為中型劇場 II)、一個設有 250 個座位的小劇場，以及一個駐區藝團中心。據西九管理局所述，這項建議有助滿足對表演藝術場地("演藝場地")的迫切需求，而原先計劃在西九文化區用地東邊部分西九龍總站之上興建的中型劇場 II 及當代表演中心其中一個黑盒劇場，亦可提前落成。局方目標是於 2023 年為演藝綜合劇場取得佔用許可證。

17. 委員詢問，當局建議重組演藝場地，將多個演藝場地綜合於一座大樓，是否因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延遲交還西九文化區用地內供興建當代表演中心和中型劇場 II 的工地所致，以及當局有否就演藝綜合劇場擬議方案諮詢表演藝術界。他們又詢問演藝綜合劇場是否主要集中於推動舞蹈發展。

18. 西九管理局表示，建議重組演藝場地是為在既有預算費用內和規劃限制下盡可能提供最多的文化藝術設施，以供市民享用。當局曾就演藝綜合劇場擬議的"三劇場模式"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進行廣泛諮詢，該等團體並無提出異議。雖然演藝綜合劇場主要集中於推動舞蹈發展，但只要場地配合，其他藝術形式的節目(例如聲演)亦可在演藝綜合劇場演出。再者，西九文化區亦提供其他設施(例如戲曲中心)，集中推動舞蹈以外其他藝術形式的發展。

19. 部分委員詢問，原本計劃於當代表演中心內興建的 3 個黑盒劇場的規模會否縮小，而對於當代表演中心的原有用地，當局有否任何計劃，例如在該用地興建部分第三批設施(如音樂中心、大劇院和音樂劇院)。

20. 西九管理局表示，當代表演中心和中型劇場 II 內各個劇場的座位總數不會減少。鑒於當代表演中心的原有用地位處西九龍總站之上，實不適宜在該用地興建音樂表演場地，因為該等場地對音響會有很高的規格要求。局方現正考慮將當代表演中心原有用地用作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用途。

21. 在 2019 年 7 月，有傳媒報道指出西九文化區內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項目 L1 合約工程工地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凌晨出現水浸情況，導致工地附近發生直徑約 25 米的淺層塌陷。聯合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發出函件，要求西九管理局就事件作出交代。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用地的獲委任承建商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已即時採取行動，漏水情況亦在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左右停止。事件並無引起安全問題或導致任何人受傷。⁹

推展第三批設施

22. 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8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加強財務安排。委員察悉並非常關注，西九管理局表示所獲批的 216 億元一筆過撥款及所分配的投資收入只足以應付第一批與大部分第二批設施，而第三批設施的推展時間表則有待檢討。鑒於香港面對欠缺演藝場地的迫切問題，部分委員詢問能否採取一些方案以應付資本資金差額，例如政府向西九管理局提供額外撥款或貸款，又或把出租予西九管理局供興建餘下設施的用地收回，撥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發展演藝場地。

2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如要完成第三批設施、第二批設施餘下的兩個黑盒劇場，以及餘下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由私營機構投資的音樂劇院和展覽中心除外)，需要的資本資金約為 117 億元(以 2016 年價格計算)。政府認為，由西九管理局有效運用一筆過撥款及相關投資回報完成第一批及第二批設施，供市民盡早享用，是較務實的安排。至於第三批設施，西九管理局將優先推展音樂中心，以滿足音樂界的表演需要。初步建議的設施包括適合用作管弦樂表演的音樂廳和專為室樂、爵士樂、鋼琴或小提琴演奏而設的演奏廳。西九管理局會按照西九文化區的有機發展模式，因應需求並視乎私營機構資金，考慮餘下設施的發展。

24. 此外，政府表示會向西九管理局提供足夠但不過量的資源以紓緩其財政困難。西九管理局獲批一筆過撥款後，局方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靈活管理其財政。如對西九管理局的撥款要求一概批准，便不符合政府的政策意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⁹ 請參閱委員的函件(立法會 [CB\(1\)1282/18-19\(01\)](#)、[CB\(1\)1297/18-19\(01\)](#)及[CB\(1\)1355/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和西九管理局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1\)1283/18-19\(01\)](#)、[CB\(1\)1320/18-19\(01\)](#)及[CB\(1\)1355/18-19\(02\)](#)號文件)。

條例》(第 601 章)訂有條文，容許西九管理局借取款項。至於是否推行向私人市場或政府借貸的計劃，以應付資金差額，則由西九董事局決定。西九管理局即將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討其預算並擬定對外借貸計劃。研究預計於 2019 年較後時間完成，屆時會有更詳細的資料。政府亦認為，收回西九文化區部分用地供康文署進行發展，將不利於西九文化區的綜合發展。

其他設施

展覽中心

25. 根據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加強財務安排，政府批出西九文化區用地中酒店/辦公室/住宅部分的發展權(涉及 366 62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予西九管理局。按照 ACE 發展組合，當中 81 066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酒店及辦公室用地，將以象徵式地價批予西九管理局，與展覽中心組合發展，而西九管理局無需向政府支付前期款項。

26. 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兩次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告知西九管理局正尋求透過"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和攤分收入的安排，與私營機構合作夥伴共同推行 ACE 發展。委員問及"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的詳情，包括將會由哪一方(即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或私營機構合作夥伴)負責設計工作、"建造、營運及移交"的協議期、施工期及成本為何，以及西九管理局與私營機構合作夥伴攤分收入的比例。委員又詢問，會議設施能否維持供求平衡，使有關設施可以持續營運。有委員建議提供渡輪服務，將西九文化區展覽設施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連接起來。

27. 西九管理局表示，透過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招標方式甄選的私營機構合作夥伴，會負責根據西九管理局招標文件訂明的技術要求及規格，設計、建造和營運 ACE 組合。"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批出，有關工程則於 2025 年落成。ACE 項目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期，將包括西九管理局預計不超過 5 年的發展階段和不少於 30 年的營運階段，而投標者須表明擬與西九管理局攤分 ACE 營運收入的比例。展覽設施會是 ACE 發展組合不可或缺的部分，而根據本地和海外的經驗，ACE 發展附設酒店，將有助吸引更多的節目和活動舉行，這樣的綜合發展模式亦將為私營機構合作夥伴獲取展覽設施所產生的正面外在效益，強化用地的發展組合。此外，當局正就提供渡輪航線連接西九文化區進行規劃。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28. 當局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西九管理局已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就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與北京故宮博物院簽訂合作協議，局方並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限公司，以進行有關發展。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局长已提名兩名政府代表加入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董事局，兩人分別是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亦為西九董事局的候補成員)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此外，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主上蓋建築工程已於 2019 年 4 月展開，預計於 2021 年年中取得佔用許可證，並於一年後開放。

29. 鑒於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同意捐贈 35 億元來資助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資本成本，委員要求當局確認該項目無需公帑資助。委員亦問及項目的推行細節，包括建築成本及有關的分項數字、預計門票收入、北京故宮博物院在興建、管理和營運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一事上的參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標誌設計，以及相關宣傳工作，以提升公眾對該發展項目的認識和興趣。

30. 政府當局確認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無需動用公帑。北京故宮博物院的角是長期借出藏品，供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示，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但不會參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日常運作和管理。為籌備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開幕，西九管理局會就博物館的標誌設計工作進行招標，並會舉辦一系列開幕前節目，在博物館開幕前提高公眾對該博物館的認識。西九管理局會在適當時候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營運事宜和提供有關發展該博物館的資料。

推展綜合地庫

31.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不推展/局部推展綜合地庫的可行性，以及有否考慮把所有或部分車輛交通置於地面和提供適當的環保設施，藉以減低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成本，同時又達到在西九文化區營造綠色環境的原來目標。另有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綜合地庫是西九文化區設計的重要部分，而有關設計是經過多年諮詢之後擬訂，修改地庫設計會導致西九文化區計劃進一步延誤。委員又詢問，在 2014 年就整個綜合地庫工程計劃提供的成本估算約為 230 億元，而在 2019 年提供的成本估算則約為 235 億元，兩者為何會有差異。

3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為西九文化區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綜合地庫是一項關鍵設施，讓該區可騰出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並於地面締造方便行人的環境。西九管理局曾於 2009 至 2011 年間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舉辦公眾參與活動，結果顯示地庫概念獲得市民支持。考慮到綜合地庫對符合西九文化區須提供至少 23 公頃公眾休憩用地的法定規限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已完成法定規劃程序的發展圖則的一個重要部分，政府當局認為取消地庫設計並不適當。

33. 至於綜合地庫工程計劃的成本估算，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 月解釋，當局在 2014 年作出的粗略成本估算(即約 230 億元)旨在就整個綜合地庫工程計劃的成本提供一個整體概念。當局其後就各個前階段工程向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總額約 60 億元。根據綜合地庫餘下工程的最新設計，並參考情況與綜合地庫 2 區相似的綜合地庫 3A 及 3B 區的建造成本，政府當局現能就綜合地庫餘下工程提供更精確的成本估算，即約 175 億元。當局在計及最新估算後，將綜合地庫工程計劃的成本估算修訂為約 235 億元；鑒於綜合地庫面積廣大，加上施工期長，當局認為上述數額合理。

最新發展

34.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將會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進度。

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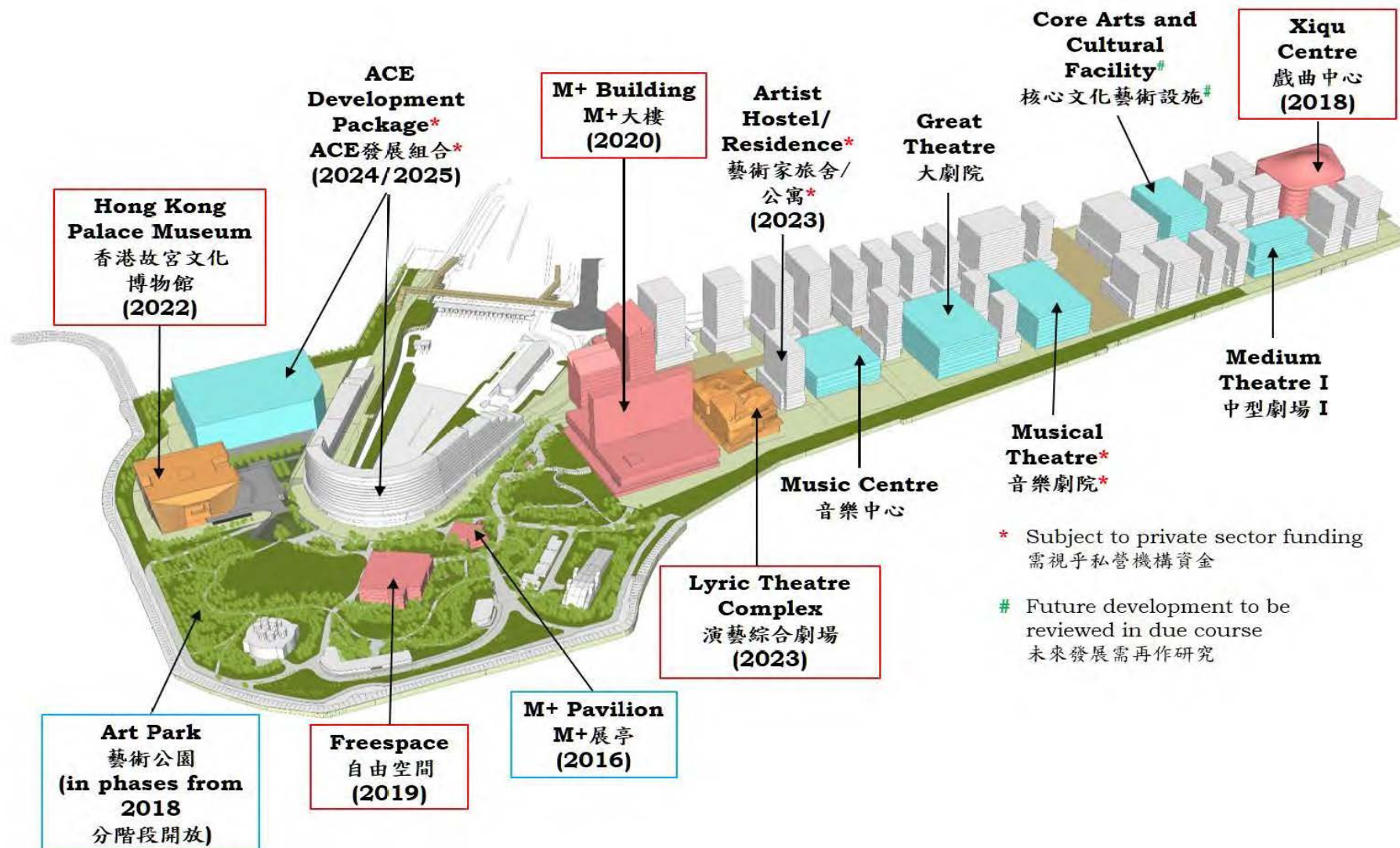
35.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示意圖
Schematic plan of maj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facilities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115/18-19\(03\)號文件的附件](#)
Source: Annex to [LC Paper No. CB\(1\)115/18-19\(03\)](#)

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的現況和預計落成時間

設施	狀況及目標落成日期
第一批	
臨時苗圃公園	已於 2015 年 7 月開放
M+展亭 (前稱小型藝術展館)	已於 2016 年 7 月開放
戲曲中心 (包括茶館劇場)	已於 2019 年 1 月開放
藝術公園	藝術公園第一期及一段海濱長廊已於 2018 年年初開放。藝術公園第 2A 及 2B 期已於 2019 年 3 月開放。餘下的第三期將於 2019 年年底或之前開放。
自由空間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 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啟用
M+大樓	現正進行主工程 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取得佔用許可證，博物館則約於其後一年開幕
第二批	
演藝綜合劇場 (包括一個主劇場、一個 中型劇場和一個小型 劇場) ^(註)	現正進行主工程 預計於 2023 年取得佔用許可證
當代表演中心 (包括兩個黑盒劇場)	由於當代表演中心 3 個黑盒劇場的其中一個已納入演藝綜合劇場，餘下兩個黑盒劇場的發展模式有待檢討
中型劇場 II ^(註)	已納入演藝綜合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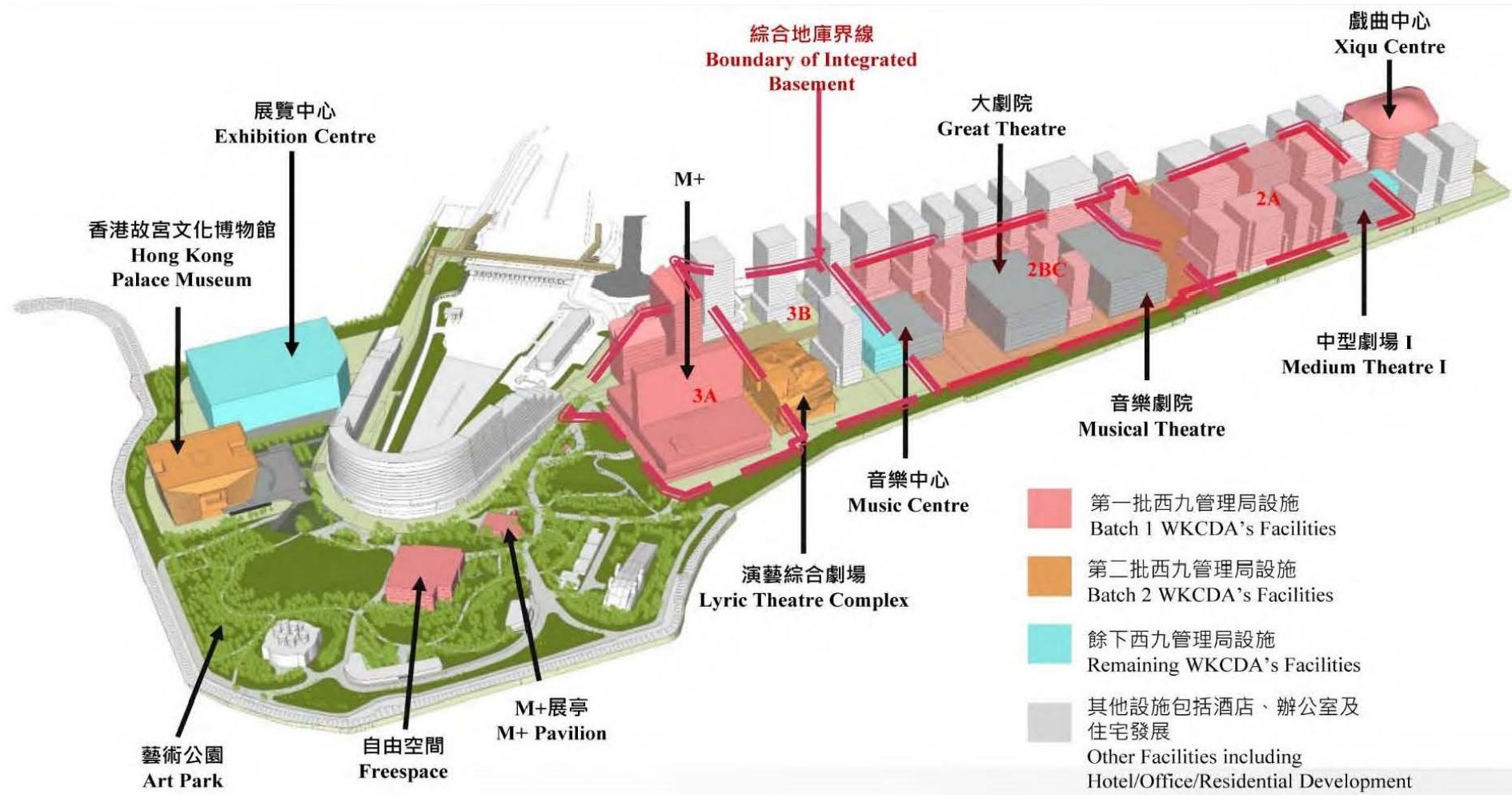
設施	狀況及目標落成日期
第三批	
音樂中心 (包括音樂廳和演奏廳)	在加強財務安排下優先推展
音樂劇院	透過公私營合作形式，以私營機構資金發展
大劇院	按照西九文化區的有機發展模式，西九管理局會因應需求而進行檢討並逐步推展
中型劇場 I	
其他	
展覽中心	將透過"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與毗鄰 U 形用地上的酒店/出租辦公室組合發展(ACE 項目)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主上蓋建築工程於 2019 年 4 月展開，預計於 2021 年年中取得佔用許可證，並於一年後開放
M+第二階段	按照西九文化區的有機發展模式，西九管理局會因應需求而進行檢討並逐步推展
小型戲曲劇場	

註:

原先擬建的中型劇場 II 和當代表演中心的其中一個黑盒劇場(現稱小劇場)，已納入原先的演藝劇場，組成演藝綜合劇場，以期提前落實有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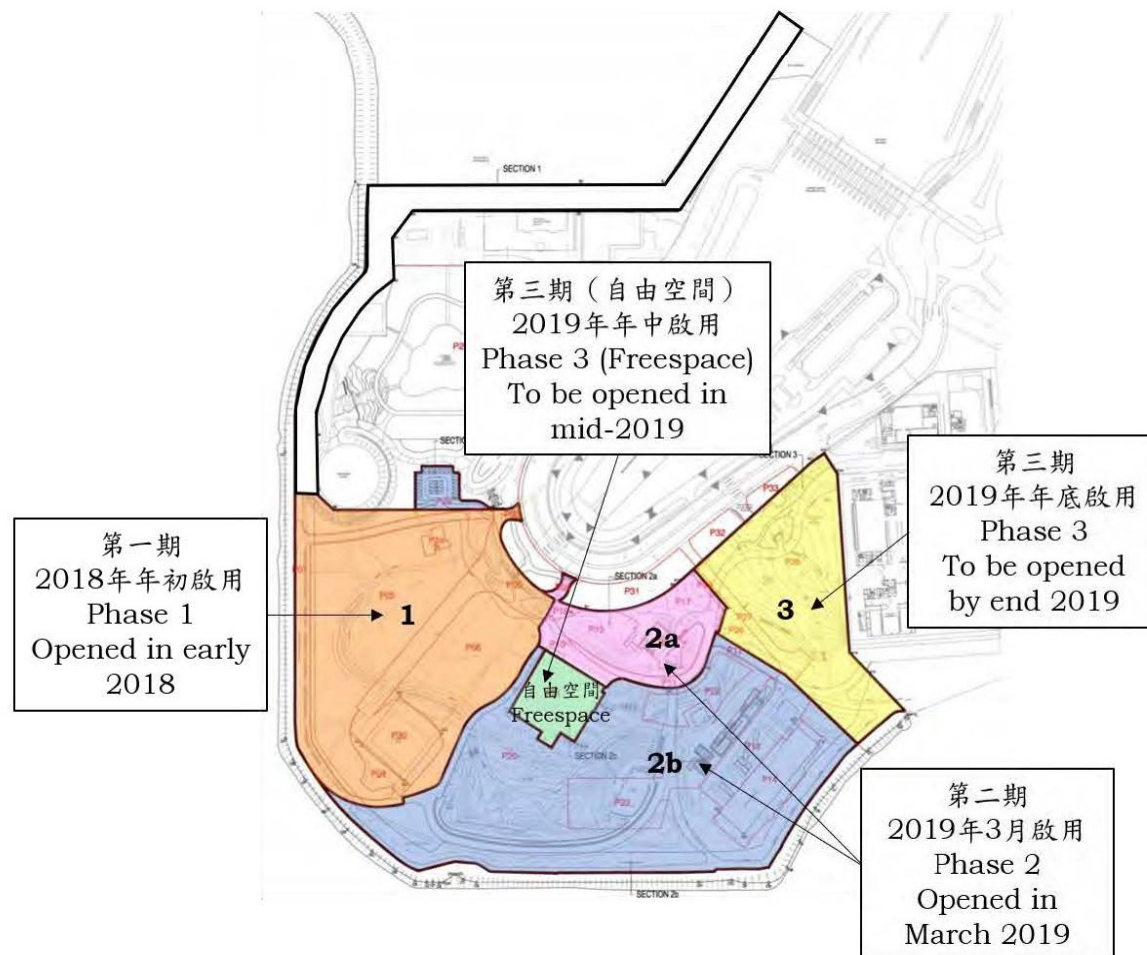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914/18-19\(01\)號文件](#)的附件二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分區圖
Zoning plan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Integrated Basement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460/18-19\(02\)號文件](#)
Source: [LC Paper No. CB\(1\)460/18-19\(02\)](#)

藝術公園分階段發展圖
Phasing plan of the Art Park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764/18-19\(01\)號文件](#)的附件一
Source: Annex 1 to [LC Paper No. CB\(1\)764/18-19\(01\)](#)

西九文化區硬件發展進度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前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2月25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4月8日 議程第 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4月23日 議程第 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7月3日 議程第 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1月29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月24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3月28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5月28日 議程第 I 及 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7月23日 議程第 I 及 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月12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3月23日 議程第 I 及 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5年5月19日 議程第 I、II 及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7月7日 議程第 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1月24日 議程第 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5月30日 議程第 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年12月20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2月21日 議程第 II 及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4月21日 議程第 II 及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5月29日 議程第 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6月13日 議程第 II 及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11月21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12月20日 議程第 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2月9日 議程第 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5月11日 議程第 II 及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8年6月11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9月11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11月6日 議程第III及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1月14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4月1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4月29日 議程第III及IV項	會議議程
	2019年6月10日 議程第III及IV項	會議議程